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 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公司”或“标的公司”）增资，并由九凤谷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对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补充九凤谷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凤谷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0,000元增加至65,000,000元。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373,2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1,999,994.28元，扣

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18,197.26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81,797.0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34 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1,600.50	1,500.00
2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	2,000.00
3	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700.00	700.00
合计		<b>4,300.50</b>	<b>4,200.00</b>

上述募投项目中，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及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由九凤谷公司负责实施。

##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一）九凤谷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洪九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9 日

登记机关：宜昌市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宜都市五眼泉镇弭水桥村十组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施工；旅游景区配套服务经营（含餐饮、娱乐）；旅游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旅游客车经营；花卉苗木种

植、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烟草制品、日用百货、玩具（不含暴力玩具）、工艺品、针纺织品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九凤谷公司 100% 股权，九凤谷公司主要负责三峡九凤谷旅游风景区的运营。

增资前后，九凤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65,000,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凤谷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财务指标

九凤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82,393.06	43,256,090.15
负债总额	19,323,957.46	18,288,123.08
净资产	22,858,435.60	24,967,967.07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29,964.25	8,985,155.04
净利润	6,489,190.08	2,109,531.47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对九凤谷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同时符合公司、九凤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投入资金将优先用于置换预先

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存在风险**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存在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经营业绩不达预期，以及包含募集资金在内的后期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不达预期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九凤谷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提升三峡九凤谷景区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优化九凤谷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九凤谷公司的资金运营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凤谷公司将优先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九凤谷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的增资款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及九凤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开户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实施监管。

## **五、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对九凤谷公司增资。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九凤谷公司进行增资，募集资金将用于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补充九凤谷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凤谷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大幅优化，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九凤谷公司增资，主要用于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及补充九凤谷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增资与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同时符合公司、九凤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投入资金将优先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九凤谷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对九凤谷公司进行增资。

##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宜昌交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行为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宜昌交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